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.512 元调整为 17.312 元。

二、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.634 元调整为 13.434 元。

三、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.033 元调整为 14.833 元。

四、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（2018 年 2 月修订稿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本次三季度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)

监事: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2018年10月30日